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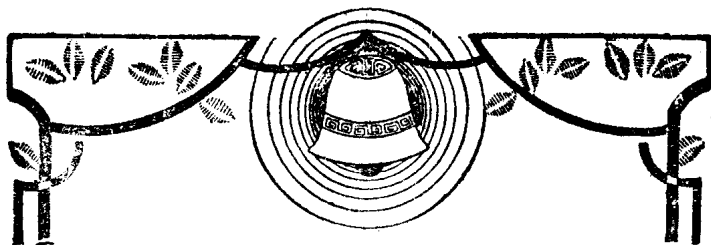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輯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四版

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986)

# 目次

## 一通則

|   |                          |    |
|---|--------------------------|----|
| 一 |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 一  |
| 二 |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二三 |
| 三 |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 三二 |
| 四 |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三五 |
| 五 | 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格式……………   | 三九 |

## 二經費

|   |                             |    |
|---|-----------------------------|----|
| 一 |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四三 |
| 二 |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 五二 |

## 三師資

|   |                        |    |
|---|------------------------|----|
| 一 |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 五五 |
|---|------------------------|----|





# 一通則

##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二八，九，一九。）

###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 九

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一〇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 一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一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一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一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丙 縣參議會

一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一六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 丁 縣財政

一八 下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晝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一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一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二二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戊 區

二四 區之畫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五 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畫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畫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三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察、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一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〇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二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二八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八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畫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〇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略）

## 附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演講）

我在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會時，曾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講，其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並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余當時曾聲說此不過爲初步設計的草案，至於如何措之實施和訂頒具體方案與法令，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悉心研究，俾臻於完善可行。又此項圖案本重在闡明黨政關係（故命名爲黨政關係圖），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只是連帶述及。自經此項草案草圖發表之後，曾引起諸同志與學者專家們很多的注意與研究，且有若干地方已在試驗推行中，這實在是很可欣喜的現象，亦可見各地方需要改革的迫切。最近中央訓練團成立黨政人員訓練班，爲講授此項課目及確定此項方案起見，曾先後指定同志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詳加研討，並經我的指示，已將原草案草圖，加以訂正補充，其重要點在於：（一）黨的方面將區分部與鄉（鎮）組織配合而於保甲之下分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周密。（二）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按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至地方下層組織則確定鄉（鎮）爲縣以下基本的單位，保或村街爲鄉（鎮）的細胞組織。縣與鄉（鎮）之間則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於必要時可分設區署，以爲上下

聯繫的機構；如無此需要，則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審度地勢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在人口稠雜之處，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畫分時不必強為離割，儘可以二保或三保為一細胞組織，設置首席保長統管事務，以免生硬割裂之弊。為解決最重要的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或村街）的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分別擔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均暫由一人兼任，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但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自治事務紛繁，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期集中職責而免兼顧困難。並將民衆分別組織，使能擔負各項工作，以適應實際之需要。（三）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治國家。茲再逐項約略加以說明。

#### 甲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查辦法（略）

#### 乙 行政組織方面

縣為自治單位，按各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一方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一方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1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變更區域，應由中央核准。縣設縣長一人，下設秘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人員，

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事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之，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亦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需要擬定之。

2 縣設縣政會議，議決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以及關於提出縣參議會之案件。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應舉行。

3 縣政府組織規程應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經中央核定。

區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應重在靈活運用。

1 區之範圍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爲原則。全縣鄉（鎮）數不及十五個者不設區署，其鄉（鎮）直轄於縣府。但在邊遠地方或情形特殊之區域，其設區者，每區之鄉（鎮）數得酌量變更之。

在未設區署之縣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2 區署設區長一人，下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宜，均係專任，爲有給職，並須由上級機關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委用之。區長人選以有本縣籍貫者爲原則；其資格與待遇於法律中定之。

3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